

第263期

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7年2月27日

关于举办“中国精神·中国梦”

全国农民画创作大展的通知

省民协各团体会员以及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现转发中国民协《关于举办“中国精神·中国梦”全国农民画创作大展的通知》，请认真阅读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直接送展。

附：

《关于举办“中国精神·中国梦”全国农民画创作大展的通知》

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

 2017年2月27日

关于举办“中国精神·中国梦”全国农民画创作大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间文艺家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讲话精神，迎接党的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，唤起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吸引更多优秀的民间美术人才参与到艺术创作中来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、中国美术馆共同发起主办“中国精神·中国梦”全国农民画创作大展。现将展览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

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

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中国美术馆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中国美术家协会工艺美术艺委会 中国农民画研究中心

**三、评选委员会**

由主办方聘请中国美协、中国民协、中国评协的专家组成

**四、展览时间**

2017年5 月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**五、展出地点**

中国美术馆

**六、展览须知**

1、本次展览作品约200件，在展览结束后3个月内原件退还作者。

2、画展将出版入选作品集，每位参展作者均可获赠一本画册。

3、组委会向参展作者颁发入选证书。

**七、参展要求**

1、各参展画乡选送参展作品必须为农民画的艺术形式，内容要求注重思想性，以“中国精神·中国梦”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，反映现实生活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能够充分体现民族文化内涵和农民画艺术特色的优秀作品。

2、参展作者需提供送展作品1张（10寸）参加初评，照片注明：作者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标题、尺寸、作品内容，作者简介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作品名称。4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（Email：art0531@163.com）或邮局邮寄至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1255号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美术馆，以收到邮戳为准。

3、参展作品应该符合主题创作思想，作品一律为原作，如为造假或抄袭，将在三年内拒绝此作者参加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的展览，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作者自负。

4、每位作者只限一幅作品参展（含合作）。

**八、送展要求**

参展作品尺寸长、宽在120CM以内为宜，如题材需要可自选尺寸。被通知参加复评的作者，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写明：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作品名称、尺寸（高×宽CM）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复印件。送件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，通过特快专递邮寄，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。于4月30日邮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，以收到邮戳为准。

**九、收件地址**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1225号

收件单位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美术馆

邮政编码：250000

收 件 人：周  阳   李笑彦，电话：0531-89626567

电子邮箱：art0531@163.com

联 系 人：中国农民画研究中心   刘  燕

电话：18660152953

**十、主办方权益**

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影、出版及宣传的权益。

**十一、凡送展作品的参展作者，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。**

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中国农民画研究中心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7年2月16日